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二零一九年 月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三和软件 | 指 |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  |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2  |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2  |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4  |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5  |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5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0 |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
| 十三、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 13 |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4 |

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三和软件，证券代码：838763。2019年7月24日，三和软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2019年8月22日，三和软件披露《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向4名合格投资者累计发行4,110,000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7,809,000.00元。

为保护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和软件的主办券商，对三和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三和软件在册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三和软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三和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6）、《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和《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2019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和《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41），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3、2019年7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缴款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20日（含当日）。

5、2019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和软件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和软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三和软件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37）。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和软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2019 年 7 月 26 日，三和软件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缴款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9 年 8 月 22 日，三和软件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

三和软件已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三和软件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394880100101145388。

###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新增股份发行，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信息披露情况。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对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等其他相关主体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始股东无优



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

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4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黄俭，男，1965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861965\*\*\*\*\*，无境外永居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聂策明，男，196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301031962\*\*\*\*\*，无境外永居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平，女，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601031973\*\*\*\*\*，无境外永居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鹏，男，198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306021983\*\*\*\*\*，系公司母公司员工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4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黄俭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新增股东3人，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主要判断依据：

1、2019年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聂策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黄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聂策明、黄平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聂策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任命黄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聂策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母公司员工周鹏被董事会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并于2019年4月15日至4月22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此，公司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认定母公司员工周鹏为核心员工，周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行使收到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

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和软件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9人，针对《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黄俭、聂策明、黄平、万普华回避表决，其中，黄俭、聂策明、黄平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而回避表决，万普华与黄俭存在关联关系（黄俭是万普华配偶的妹夫）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黄俭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针对《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股东黄俭、万普华、聂定华、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中，黄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为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万普华是黄俭配偶的姐夫，聂定华与发行对象聂策明为父子关系。因此，黄俭、万普华、聂定华和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三和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提案、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三和软件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缴款时间安排为2019年7月30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20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三和软件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认购结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黄俭  | 2,400,000        | 4,560,000.00        | 现金   |
| 2  | 聂策明 | 1,000,000        | 1,900,000.00        | 现金   |
| 3  | 黄平  | 605,000          | 1,149,500.00        | 现金   |
| 4  | 周鹏  | 105,000          | 199,500.00          | 现金   |
| 合计 |     | <b>4,110,000</b> | <b>7,809,000.00</b> | -    |

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和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三和软件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9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011,331.09 元，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股。2019 年 5 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按分红后总股本 20,000,000 股摊薄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转让，未进行股权融资，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定价合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和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合理，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 (一) 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黄俭、聂策明、黄平为公司董事，其中，黄俭为公司董事长、聂策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平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约定。

认购对象周鹏系母公司员工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万联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万联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三和软件除依法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表，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黄俭直接持有公司10,25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8%，同时，黄俭作为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170,000股，占公司股份10.85%。因此，黄俭合计控制公司62.13%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110,000股，黄俭直接持有公司

12,65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9%，同时，黄俭作为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广州骐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170,000股，占公司股份9.00%。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黄俭合计控制公司61.4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钦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树森

